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 藏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郭君傑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莊紓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堂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表明原判決應廢棄或變更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之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定 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 家 瑜